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 (減免) 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號		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系 年 班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應繳證明文件 (近三個月內有效證件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(新申請者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準)		1. 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影本 (須有學生名字) 2. 學雜費收據		(不可同時申請二部會之補助金, 減免身份為第一優先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		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. 父母親及學生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紀事) (上學期-當年7月以後, 下學期-當年1月以後戶籍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紀事) 3. 學雜費收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服務單位: 階級職稱:			1. 學生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紀事) (須有原住民註記)(上學期-當年7月以後, 下學期-當年1月以後戶籍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紀事) 2. 學雜費收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族籍:			1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查驗用)及正、反面影本 2. 父母親及學生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紀事) (學生已婚加計配偶)(上學期-當年7月以後, 下學期-當年1月以後戶籍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紀事);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元 3. 學雜費收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極)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	1. 父母親及學生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紀事) (上學期-當年7月以後, 下學期-當年1月以後戶籍) 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紀事) 2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須註明學生姓名) 3. 學雜費收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			1. 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須有學生名字) 2. 學雜費收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				
家長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職業	
父親					
母親					
配偶或法定代理人					
切 結 書					
1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 如有重複請領(不同學制同階段或同學制重讀)、身分變動應主動告知而未告知, 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
2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相關手續文件(上述應繳文件、繳交學雜費)將在開學一周內完成, 如逾期未完成繳費或補件時, 將視為放棄就學優待減免身分, 補繳學雜費差額。					
3. 五專1-3 年級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亦可同時申請本表格之減免(雜費), 除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。					
家長:	簽章	申請學生:			
電話: (H) _____		(手機) _____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